

主旨：日本「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建議文部省將教科書審定意見明文化，茲檢附剪報乙份，

請 卓參。

說明：

AA1998007(c)

- 一、日本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教科書審定調查審議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二〇〇二年度將開始實施之新教育課程所使用教科書之改善問題向文部大臣有馬朗人提出建議事項，除將背誦死記知識型枯燥乏味廣受社會強烈批判之教科書作合理改善外，就內容方面列舉了（一）不使用添枝加葉饋牛角尖之知識，僅限於基礎、基本之內容。（二）使所學知識、技能能充分應用到實際生活中等六項需加以改善之內容。
- 二、在教科書審定過程中建議對編集撰著教科書者之口頭說明改用文書通知，以避免曖昧不明之狀況產生。文部省將依據此建議，修訂審定標準，根據新學習指導要領之公布，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適用。

三、至於審定標準改善方策所建議者如下：（一）教科書內不必要之內容不予擴充；（二）與其他教科重複內容者不予以使用；（三）學校獨自創意指導之內容，不列入教科書內。

四、教科書送審時，文部省之審定意見多時年有二萬三千件，少時亦有三千件，從文部省受理教科書出版社之申請後，由文部省調查官作成審定意見案後向「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報告，該審議會加以審查，惟報告內容與審查結果均未以文書通知，僅由文部省教科書調查官以口頭轉知，雖有交付「指摘事項一覽表」指出某一處所與審定標準有所牴觸外，若未接受口頭說明時，則無法知曉牴觸之理由何在？須如何再修正始能通過審查。如此之審定作業方式，代表政府之審定意見常與調查官個人之意識、認知混淆不清，常常遭受「黑箱作業」，作風不够明朗化之批判。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外交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均含附件）

